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40

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名称、经营范围和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“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将英文名称由“SHANDONG QIFENG SPECIAL PAPER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QIFENG NEW MATERIAL CO., LTD.”。经营范围由“造纸及纸制品加工、销售，板材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）”变更为“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：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、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、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、新型无纺布墙面材料、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（生产限子公司经营），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）。”

公司已于2013年9月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，取得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码、注册资本等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8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公司申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齐峰股份”

变更为“齐峰新材”，英文简称由“QIFENG SPECIAL PAPER”变更为“QIFENG NEW MATERIAL”，证券代码不变。新的证券简称将于2013年9月13日起开始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9月12日